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3/01-02號文件

2002年2月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1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2年1月3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2月27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2年3月6日)

第I部 《商品交易條例》

* 《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2002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規則》(第9號法律公告)

此規則 ——

- (a) 廢除《2001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規則》(2001年第301號法律公告)；及
 - (b) 修訂《商品交易(合約徵費)規則》(第250章，附屬法例)，將對股票期貨合約的所有期權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合約徵費，由0.50元調低至0.10元。
2. 議員諒會記得，在2002年1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支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憲報刊登此規則，以廢除《2001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規則》的建議。
3. 議員可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2年1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4. 對《商品交易(合約徵費)規則》作出的修訂(此規則第3條)，將於《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令》(2001年第296號法律公告)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5. 此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 調低徵費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第525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第525章，附屬法例)2002年 (生效日期)公告》(第10號法律公告)

6. 此公告指定2002年2月9日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第525章，附屬法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7. 此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在香港與聯合王國之間適用。此命令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所訂立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協定而訂立。該條例在此命令所指明變通的規限下適用。

8. 此命令於1998年12月9日獲得立法會批准。據政府當局所述，他們在2002年1月10日接獲聯合王國駐港總領事館通知，表示已履行為使有關協定生效的規定。政府當局就推遲生效日期所作的解釋載於**附件**。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2001年第20號)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2001年第20號)2002年(生效日期) 公告》(第11號法律公告)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 效日期)公告》(第12號法律公告)

9. 第11及12號法律公告分別指定2002年1月25日為《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2001年第20號)及《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2001年第260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10. 修訂條例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以增訂兩個作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修訂條例亦使法庭得以放寬關乎申請有關命令的程序及期限。修訂規則的目的，是實施修訂條例。

《2001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2001年第270號法律公告) 《〈2001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2001年第270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 日期)公告》(第13號法律公告)

11. 此公告指定2002年1月25日為《2001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2001年第270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12. 修訂規則修訂《婚姻訴訟規則》(第179章，附屬法例)，藉以 ——

- (a) 為將所有以離婚及裁判分居呈請方式開始的無抗辯訴訟登錄在特別程序表內，訂定條文；
- (b) 修改現有為支持離婚及裁判分居呈請或申請而採用的誓章表格，並加入新誓章表格；
- (c) 准許區域法院批准在限期屆滿後才提出的要求延長限期的申請。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第10至13號法律公告)
林秉文(第9號法律公告)
2002年1月30日

附件

SBCR 1/22/581/87(97) Pt.3

LS/S/16/01-02

電話號碼：2537 7171

傳真號碼：2524 3762

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傳真號碼：2877 5029

黃女士：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第525章, 附屬法例)
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2002年第10號法律公告)**

貴處1月29日來函收悉。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聯合王國政府關於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第二十二條第(1)款，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後30天開始生效”

我們已在1998年12月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並於1999年1月11日向聯合王國駐港總領事館發出通知，通報我們已履行為使協定生效的要求。但由於聯合王國政府在2002年1月10日才正式通知我們有關的協定，故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應於2002年2月9日生效。

聯合王國政府並無向我們提供履行這項協定生效的有關法例。

保安局局長

(關婉儀

代行)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韓達忠先生) 傳真號碼：2877 2130